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14）

府法訴字第 1020276426 號

訴 願 人：OOO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訴願人因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3 日溪鄉農字第 1020011110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 OO 鄉 OO 段 575、575-1、575-2、578、578-1、578-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種植之香蕉在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過後受有損害，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 年蘇力颱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下稱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後認定未符合災害補助條件，即通知限期申請復查。訴願人不服提請復查，原處分機關訂期會同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及本府進行實地勘查後仍認定未符合災害補助條件，為不予補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本縣 OO 鄉 OO 段 575、575-1、575-2、578、578-1、578-2 地號土地上種植之香蕉在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過後受有嚴重損害，且未見勘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可能在 OO 路上遙遠的遠處看香蕉園就勘查完成，即以訴願人之申請未符合災害補助條件不予補助，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擇定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系爭土地勘查後，隨即發函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電話通知訴願人請其會同至現場實地指界，雖訴願人未接聽電話亦轉知其家人知悉。至 102 年 8 月 21 日勘查當日則未見訴願人至系爭土地會同指界，有當日會勘紀錄表可證。
- (二)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系爭補助申請後，經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為 10%，未達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關於災害補助條件須達損失率達 20%以上之規定，為不予補助之處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第 26 條之 1：「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補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為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102年8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於102年8月3日派員實地勘查拍照後認定未符合災害補助條件，即通知訴願人限期申請復查，訴願人不服提請復查，原處分機關於102年8月21日會同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及本府進行實地勘查，此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102年8月3日及8月21日勘查照片、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5日溪鄉農字第1020010189號函、102年8月16日溪鄉農字第1020010803號函、102年8月21日會勘紀錄表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在會同上述各單位至現場實地勘查後，雖認定未符合災害補助條件，不予補助，然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條、第12條、第26條之1規定，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系爭補助，由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勘查，然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准駁處分者應為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尚無權就系爭補助為核駁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未詳予審究即逕自答覆訴願人否准所請，係屬無權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自有未洽，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辦理，以資妥適。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